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45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1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0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9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120788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
國防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地政司、民政司、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
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侑蒼

伍、決議：

一、本次會議 2 項討論議題，請作業單位綜整各與會單位意見再予研析，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徵詢意見後，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討論。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二、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未來於國土計畫（城 2-2）之管制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會後 2 週內，將前開工業區現行管制樣態（例如是否均有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是否均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及未來建議處理方案提供本署，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未來編定類別有「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等用地，因前開 3 種用地皆有計畫內容，建議比照現行制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或分區查詢系統適當欄位揭示計畫種類或內容，以供民眾了解該筆土地之計畫為何。另外「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之用詞似會誤導民眾該筆土地之使用應申請但未申請，建議修正為「經申請同意用地」。
- 二、第 1 次編定時僅有可建築用地經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要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為利於公展公聽會前完成相關程序，建請營建署儘速提供相關認定標準。另新北市訂於 12 月 1 日辦理公展，請問清冊部分是否係依本次會決議方式製作。
- 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免製作土地清冊，故本市目前製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已將海洋資源地區土地刪除，倘經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將落簿，海洋資源地區（即現行土地謄本標記為海域區海域用地）是否須製作土地清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本次規劃方向較能貼近實務操作，以本局「農村再生設施」為例，因施設案件數量龐大(本局、所屬分局及地方政府執行)，倘按原規劃方式，各項農再工程或設施

施作前，皆需變更為「農業設施用地」，在全國年度加總約 1 千件案量上下，將加重土地編定主管機關業務。建議可依本次提案方向辦理(4+1 使用地編定類別)，以減輕地方行政負荷。

二、另「農村再生設施」係取得土地同意書後而設置，屬暫時性設施。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再設施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依本次提案方式需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若未來達同意使用年限或恢復原狀後，是否需再變回最初編定名稱，建議可預為研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一、本次會議議程與國土計畫法 105 年施行迄今之使用地討論脈絡差異過大，幾乎推翻過去討論共識，且本次會議時間急迫，本會內部尚未及研商，若後續本會相關單位發言有不同見解，尚請見諒；另各部會主管之其他法律及法令亦因應國土計畫法檢討中，本次調動恐影響其修正方向，尚須評估影響程度，建議給各部會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檢討，再將意見提供貴署參考。

二、本次修正，實質上是將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更「虛位化」，將與其他機關原本的「使用地」概念脫鉤，僅有備註欄標示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因此其他目的事業機關的土地管理機制，若有土地使用或管理之需求，恐須於個別主管法令訂之，其影響層面廣大，建議營建署應周延規劃，以免國土計畫法體系或其他法令皆未適當配套，以致產生使用管制漏洞。

三、本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內容，是將同一個功能分區分類下

的土地，都視為是「均質」的土地，都可以依據 OX 表來做使用，而不論土地的現況或狀態。這樣的假定過於便宜行事，且會導致土地使用的秩序跟以前完全不同。此類不均質情形，在都市計畫可以創設不同使用分區和公共設施用地(達上千種)，給予差別管制，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無法辨識內部不均質情形，若不透過使用地輔助管制，內政部應再提出解決方法。

四、 本次會議調整內容最大的問題是：使用地編定將與土地使用計畫之「狀態」無關。原本可以透過使用地編定，至少知道該使用計畫是「使用狀態」，例如農 2 的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其編定是農業生產用地，故使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可以標示出土地使用之狀態（農業使用）。但是本次會議提出的管制方式並無狀態標示，故沒有辦法透過使用地編定去判斷其使用之狀與類型。以前面的例子而言，就是農 2 的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其編定是空白的。此時使用地將喪失意義。也沒有辦法跟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連結。這樣其實會對於社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因為已經習慣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之民眾，根本不知道該土地的狀況為何？而且也沒有辦法直接理解土地使用之內容。

五、 至於本次會議提出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其實意義不大，而且將會讓人混淆。例如「公共設施用地」會與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混淆；「國土保育用地」會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混淆。

六、 依本次會議資料，未來多數國土計畫使用地為空白，僅

備註欄位標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該備註之法律效果為何？又區域計畫之使用地屆時已無法變更或更正，將造成現況凍結之管制效果，短時間尚無問題，但長久而言不利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

七、現行配合區域計畫法之地籍管制，不同使用地類別不得合併。未來若國土計畫法下多數土地不編定使用地，則備註為不同使用地類別之土地(例如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是否得合併，而合併後如何管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未來使用地應如何編定或標註，再請協助說明。

◎桃園市政府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僅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其餘土地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則記載於備註欄之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是否屬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如否，則第 1 次編定除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是否皆無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請再協助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

一、本次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新增「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原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未有該使用項目，未來若有申請該使用項目時，程序應如何處理，本局如要求申請人提供用地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以何種文件為主。

二、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之土地，未來應如何於使用地呈現。

◎戴副教授秀雄

- 一、按本次會議所提之方式，於國土計畫第 1 次編定使用地時，有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優勢。然從法制作業而言，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亦仍需有其用地別之名稱，其用地別名稱會如何呈現，或係為第五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另行指定類別。
- 二、土地登記謄本經認定為土地法之「登記」時，具有公示力、公信力及推定力，其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皆為具可信賴力之合法公文書，若無法定於一尊而產生差異，恐造成登載與紀錄之行政問題。建議應思考使用地在土地登記謄本上係純供參考用，亦或待登簿完成後才具有行政處分效力。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例，無論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後不待登記即生效力，故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除便於民眾查詢外，仍有其法律效力問題尚待處理，落簿對國土功能分區管理上不見得有利。
- 三、針對臨時性使用，如後續會回復原狀，是否有變更使用地之必要，建議再予研析。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 2-2 之範圍，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依其原計畫管制。然目前部分獎投工業區並無相關開發計畫引導區內土地使用，區內之使用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且並無其他使用強度規範，後續應如何管制，開發強度應依循之規定為何，建議再協助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依本次會議所提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僅置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則過去區域計畫時期編定之林業用地，其管制效力是否僅限於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情形。
- 二、區域計畫體系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需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仍有相關機制，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是否應自行配合修正。

◎內政部地政司

- 一、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相關資訊是否落簿，係指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之標示部或登載於參考資訊檔，因按現行規定非屬民法物權性質者，原則不建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且已有土地參考資訊檔可供登載相關資訊使用，就落簿部分建議再予評估。
- 二、本次會議所提 4+1 種使用地編定方式，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均存在，是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訂定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建議再予考量。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可透

過土地登記簿查明土地為何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此作法已行之有年，114 年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民眾如有土地買賣相關需求，除須申請土地登記簿了解產權情形外，尚須另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證明書，相對於現行制度，對民眾而言較為不便，基於便民考量，建議評估後續採落簿方式供民眾查詢。

二、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目前設計使用地功能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倘位於同一國土功能分區有變更土地使用項目時，使用地變更如何登載，請協助釐清。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國土計畫使用地名稱本署仍在研議中，各與會機關可再提供相關建議。

二、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內容相關資訊，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辨別使用性質。

三、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具體操作方式，本署將參酌第 26 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所提意見，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四、海洋資源地區按先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討論，原則無需落簿與製作土地清冊。

五、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若不再使用，應申請廢止，該土地之使用地欄位原標註應經申請同意用地，於使用計畫廢止後則使用地欄位即刪除前開編定內容。

六、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計畫仍需編定適當使

用地，因此未來仍有使用地，係申請土地使用後予以編定，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無須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另本次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籍謄本亦有標示，不影響過去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方向。

- 七、國土計畫第 1 次編定使用地除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無需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因係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原則不屬於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
- 八、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臨時性設施等議題，本署刻正研議中，將再另行提會議討論。
- 九、有關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得否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尚需與本部地政司協商外，原則將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以利各界使用。
- 十、獎投工業區於全國國土計畫已規定，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投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則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並經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編定為使用許可及公共設施用地。
- 十一、有關獎投工業區未來之使用強度，若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且現況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原則維持現行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之上限規定，若於獎投工業區內但

使用地尚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相關權利如何保障，將再納入研析，並請工業局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十二、目前林業用地變更需徵詢林業主管機關意見，係依據森林法第 6 條規定，惟各目的事業法令原即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進行修正，後續將於本署委辦案訪談時再與林務局等機關討論。

十三、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依據使用項目性質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議題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一、本議題有 2 個層次須予釐清，應先確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妥適，再討論本次會議提出之管制方式。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妥適：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國土法規定的是「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而非「使用分區分類及其強度」。國保 1、2、農發 1、2、3 等並非可建築用地。故本會議議題二之提案，已有違反國土法之疑慮。

（二）本會議議題二之提案將農 1、2、3 都給予建蔽率與容積率，將使民眾錯誤期待所有農業發展地區不分土地性質都可以興建建物。

（三）本會前於相關會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 1 至農 3，因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已限制大多數建築使用，可針對為數不多之建築行為，依容許使用項目個別訂定建蔽率、容積率、最大面積等，依使用性質管制使用強度，應更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發展性質。亦即不應將建築物一視同仁，國土保育用途與城鄉發展用途之建築物，在國土保育地區不應設定一樣的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本次會議資料提出之管制方式是否妥適

- (一)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非以城鄉發展為目的，但本提案卻以城鄉發展建築之角度研訂建蔽率及容積率，並未充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目的。以城鄉性質之建築物而言，使用強度為城鄉發展地區最大，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最小，尚屬合理，但以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性質之建築物而言，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不應採取提案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例如：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設施於國保 1 建蔽率為 10%，恐不敷使用。
- (二) 又以城鄉性質建築物考量使用強度，但國土保育地區及農 1 至農 3 應予限制強度之住宅、商業、工業等城鄉性質使用，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但該等用地卻可以按照區域計畫法下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反倒不需要按通案性使用強度管制，則依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目的何在？建議制定邏輯再釐清。
- (三) 若內政部仍執意依提案方式管制，建議管制調整如下：
1. 建議於國 1、國 2 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者，比照農 1~農 3，增加「農業主管機關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等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受通案性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之除外規定。
 2. 建議農 4 與城 2-1 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致：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

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作為農村生活土地，其功能包含將農業發展地區之生活相關建築集中發展，以減少開發農 1~農 3 之農地，故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城 2-1 較為妥適，不宜調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未來各種國土功能分區，維持原使用強度管制規定。建議可依此規劃原則辦理，除保障一定建築利用權益外，另可為農村帶來發展契機，以及未來建築物重建、更新誘因。

二、就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強度規劃原則部分，以「城鄉發展地區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最低。」作為大框架，建議應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城 2-1、城 3、農 4)單獨拉出探討適用性。因議程第 12 頁所提出框架，城鄉與農業發展地區強度區隔，僅用城鄉活動、農業生產去劃分，缺乏農村發展考量，規劃框架僅較適用農 1、農 2、農 3 及農 5。因此，就表 4「城 2-1」、「城 3」(60%/240%)、「農 4」(60%/180%)使用強度差異規劃，建議可再綜觀探討後，再予確認內容，包括：

1. 國土計畫政策下對於鄉村地區定位與未來願景為何？是否破除傳統農村觀念，在「農村轉鄉村」思維下，更應強調新世代農村發展價值，讓農 4 可與城 1、城 3 對等發展。避免鄉村對比城市仍相對弱勢下（包括公共資源、政策工具有限），如再削弱農 4 土地容許使用與發展強度，恐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
2. 鄉村區型態多元(工商、農村及原鄉型)，也分布且

散落於各種地理單元上(平地、淺山、高山及近海)，恐難單以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以山村為例，劃為城 3 容積 240%，若劃為農 4 則降為 180%，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詢問彼此有不同強度管制時，僅用功能分區回應民眾恐難以接受。另平地農村也有位屬於大都會區，或鄰近城市周邊，如以功能分區劃分城與農發展，也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3. 建議可再補充其他面向論述，在定調差異規劃必要性，如政策面(國土對於整體空間發展引導、鄉村風貌形塑等)、現況層面(農 4 平均容積率分析)、配套層面(減損使用強度是否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保留有整體規劃後、或屬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可提高發展強度之彈性機制、更新與重建誘因。)。另在土地適宜性層面，建議應要補充城 3 強度比農 4 高理由(山村比平地農村有更多災害敏感因子)。
4.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就「農村再生設施」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建議另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開通案性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

◎戴副教授秀雄

-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強度」之概念是否涵蓋建蔽率，又以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之概念，建蔽率存在之意義為何，建議應謹慎評估。非都市土地面積相對較大，即便本次會議資料降低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蔽率，其可能產生之建築量體亦相當龐大，除鄉村區發展較類似都市計畫區得以建蔽率管制外，若於低強度發展

區域，是否參考德國經驗以棟距、樓高等相關規範進行強度規範，建議再予研析。

二、城 2-1、城 3、農 4 之容積率、建蔽率區分為平地 and 山坡地之用意為何，是否應透過實質規劃再予評估適當強度規範。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性質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城 3 和農 4 似無訂定差異性使用強度規定之必要。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鄉約有 98%位於山坡地，對原鄉而言，山坡地之建築用地面積極少，若以本次會議規劃之使用強度規定，後續於取得建照階段會有很大限制，難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

二、城 3 如位於山坡地者，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為 40%、150%，但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又可維持原強度，於管制規定上會有落差，且原鄉建地不足，若使用強度再降低，會否造成外溢情形，建議再予考量。

三、又原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之城 3 及農 4，考量其性質相同，建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不應有所差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特定工廠納管後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之年限為 121 年，且本次會議簡報亦說明配合政策有其他強度規定者，依各該法令及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若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工廠，其使用強度應如何管制及適當註記。

◎內政部地政司

- 一、本次會議所提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原使用強度規定，係適用於重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管制變更後之使用強度，未來國土計畫針對從低強度變更高強度之土地使用項目，是否仍維持原區域計畫規定之強度，建議可再評估。
- 二、若混合性之土地使用，例如包含原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或非可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應如何計算。
- 三、現況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原則維持，倘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核准，將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若該土地未來轉作其他使用，是否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強度繼續使用，建議再予釐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行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4 或城 2-1，除位於山坡地範圍或非山坡地範圍差異設定不同使用強度外，為避免因土地使用強度不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而有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建議除保留既有使用強度規定外，此二類應設定為相同之土地使用強度（農 4 與城 2-1 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比照現行乙種建築用地設定為 60%、240%）。
-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上限，倘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低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者，得按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申請開發利用，考量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

為 60%、180%) 劃入城 2-1 (目前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60%、240%)，土地係屬於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地區，後續仍須依計畫強度管制，建議敘明此類情形者應於排除。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以簡單、明確為主，若按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使用強度將過於複雜，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為原則，然不排除得依特殊使用項目另訂使用強度規定。
- 二、若未來通案性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無法對應各地區之特殊情形，後續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特定空間範圍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強度規範。
- 三、本次會議係研提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基準強度規範，至是否訂定最大建築面積、樓高等其他更細緻之規定，將持續研析。
- 四、現行農牧用地上設置農業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之使用強度規定辦理，未來國土計畫針對農業設施原則仍遵循前開辦法規定，未來會再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界定清楚。
- 五、原住民族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會再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適當通案性使用強度規定，納入原民管制規則訂定，至個別部落特殊性需求，仍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更細緻規範。
- 六、特定工廠政策已確定，後續會再配合補充特定工廠之使

用強度規範及註記方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蔡侑蒼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 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謝廉一、莊秉儒、高丞瑋、林國昌、蕭宇晴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楊俊彥、林思宏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沈美慧、陳幸宜、陳癸杏、陳美蓮、洪宗慧、余書銘、許富建、鄭乃云、林純存、李文輝、許茂琳、王韋捷、李俊樟、莊善傑、郭淑華、陳儷方、陳韋如、賴巍霆、巫濤萱、林亭妤、莊善傑、侯統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吳文娟、劉佑璿、胡効中、吳滄洲、李依庭、林永青、陳羿廷、葉青修、胡銘紋、林佩瑩、陳宇暉、陳雅婷、吳念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康芸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	陳韋伸、呂欣穎、柯勝釗、許楹和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教育部	林靜芳、陳聖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衛生福利部	吳淑慧、郭詩萍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蘇家正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民政司	陳彥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呂欣潔、羅家明、黃文志、黎志偉、鄭雁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桃園市政府	陳志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願、林佳慧、吳家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黃伊琳、彭于倩、王雅玫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周宗翰、陳怡君、陳盈儒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潘詩予、羅苑綺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施仲訓、林文瑄、張瑞和、連敏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粘志瑜、宋彥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林鋒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李春娥、廖健雄、徐敬家、廖尹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陳金木、任天文、蔡閔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鍾伊發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張哲熙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吳姍真、林秀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陳淑惠、張雅茹、張瑋正、林靜芬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劉艾妮、李育軒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張淳棋、蔡弘凱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胡翰威、林貞瑋、盧昭君、王姿懿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曾士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陳愷、饒雅琳	以視察試點會議
		鍾瑞年	以視察試點會議
政治大學		戴秀雄	以視察試點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雲	
	規畫師	劉騰鏘	
	規劃師	潘衍仁、林韋銘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楊如如	
		蔡海峯	
		薛博瑞 陳玟君	林煥軒
		喬維萱 楊采璇	林煥軒
		吳勇萱 魏巧華	吳文石林
		林虎斌 郭煥瑩	
		謝煥瑩 李芸宣	